|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3)-C** |
|  | **2022年6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ECP 3 - 修订第101号决议： |
|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
|  |

MOD EUR/44A3/1

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02、130、133、180和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d)* 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e)* 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f)* 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的基础上，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愿景（2014年，日内瓦），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审议；

*g)*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h)* 有关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i)* 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j)* 有关互联网协议（IP）地址分配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WTSA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k)* 有关审查WSIS的联大68/302号决议；

*l)* 有关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

*m)* 有关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的WTPF意见2（2013年，日内瓦）；

*n)* 有关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o)* 有关支持采用IPv6及从IPv4向IPv6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p)* 有关支持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互联网治理的WTPF意见5（2013年，日内瓦）；

*q)* 有关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的WTPF意见6（2013年，日内瓦），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无论其年龄、性别、所在地点、残疾与否，并将有具体需求人士和边缘化群体成员，以及妇女和儿童纳入考虑；

*b)* 国际电联的一项宗旨是促进和加强相关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参与，并促进这些实体和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发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c)*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d)* 国际电联的另一项宗旨是在成员国、部门成员、组织和最佳做法中促进与电信/ICT相关的能力建设，以分享关于电信发展和部署的信息，

考虑到

*a)* 联大第70/125号决议欢迎信息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这些技术几乎渗透到全球所有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新的商业模式，促进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行业的发展，同时注意到与其发展和传播相关、正在出现的独特挑战；

*b)*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用于互联网的基于IP的网络和协议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包括促进二十一世纪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发展的重要促成因素；

*c)* 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将继续实现互联网的变革和总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提高全球连通性；

*d)*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e)* 互联网可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ICT带来新业务，例如，云计算采用方面的稳步进展，以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IP语音、互联网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尽管存在挑战，但使用量继续创下新高，并且电信/ICT服务中的新业务有助于提高社会效益和包容性，为公民、企业和政府提供分享和增长知识以及参与影响其生活和工作的决策的新渠道，并为更多人提供之前可能无法触及或价格无法承受的服务和数据；

*f)*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g)* 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宽带发展和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需求引发对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连接的需求；

*h)* WTDC第2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指出，在涉及到发展中国家时，“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显著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i)* WTDC第2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还认识到，要求不仅包括部署技术基础设施，“亦要求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j)* 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及加强网络连通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

*k)* WTDC第7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认可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和区域性IXP协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IXP的工作，以便推动实现更好的连通性；

*l)* 应继续审查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结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成果），以改善可承受的互联网连通性；

*m)* 有关“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n)* 技能和素养对于个人最大限度地获益于互联网连接至关重要；

*o)* 更广泛的国际互联网连接为所有公民，尤其是偏远、农村服务不足社区的弱势群体以及妇女和儿童缩小数字鸿沟；

*p)* 由当前和未来IP网络和服务支持的业务使用和信息获取能够为边缘化群体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赋能；

*q)* 私营部门的投资和竞争是电信基础设施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已根据其2010年《海得拉巴行动计划》、2014年《迪拜行动计划》、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现行的2022年《基加利行动计划》（上述文件均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且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

*b)* 其他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国际实体和组织正在开展工作，促进互操作性、标准化、新应用和服务的开发和部署以及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接，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实体和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普遍适用性指导小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区域性组织、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和区域性IXP协会；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继续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和部署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和机遇；

iv) 国际电联及其他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实体和组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和建议；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以及与利益攸关方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应具备全球可达性和连通性，同时铭记上述认识到*c)*的内容，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e)* 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和得到基于IP的网络和其它电信网络支撑的数据无缝流动是实现经济增长，包括数字化经济增长的要素之一；

*f)* IP网络和其他电信网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且电信/ICT领域的政策应考虑到环境挑战，如减缓气候变化，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就基于IP的网络与ICANN、RIR、IETF、互联网协会、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区域性IXP协会等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组织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并加强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NGN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并更新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NGN和未来网络演进的工作计划，包括加强与其他实体和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造福国际电联成员，同时顾及到新兴电信/ICT的影响和惠益，

做出决议

1 根据《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互惠方式，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普遍适用性指导小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的互惠协作与合作，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管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并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ICT的发展机遇和促进发展这些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LLDC和SIDS）对国际连通性的价格承受能力；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内的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4 国际电联须酌情协助其成员确定并获取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提供的建议和支持，以促进IP网络的发展和部署；

5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措；

6 根据《突尼斯议程》（2005年）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D，特别是第1研究组，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关于ITU-T、互联网协会、区域性IXP协会可提供的支持和最佳做法的文稿提供指导；

7 顾及WTDC第2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重点为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IXP的部署以及回程和长途物理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WSIS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并考虑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作为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2 继续提高对人人享有价格可承受的连接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SIDS和LLDC）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未连通者连接起来，其中包括请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协助，以及与其他负责IP网络领域相关问题的实体和组织进行协作和合作；

2 提高成员国和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联和其它相关组织可提供支持的认识，以便促进基于IP网络的发展和部署；

3 提供关于落实本决议的必要信息和最佳做法指南；

4 协调为落实本决议提供的相关培训和技术协助的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为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提供便利；

3 提高关于价格可承受的IP网络连接对可持续发展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包括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